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NOV 2016

第 10511 期

【活動訊息網】105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講習…。

【員工協助專區】員工協助服務內容…。

【法規看過來】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因公涉訟輔助事件請參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意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心得分享】《從「官僚之夏」中看公務體系中之你、我、他》

員工協助專區

為協助同仁及組織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可先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求調查，依調查結果屬性將服務內容區分為「個人層次」、「組織及管理層次」；茲就服務內容列舉如次：

一、個人層次

- (一) 工作面：包括新進員工輔導、工作轉換適應、職涯與生涯發展、職場性騷擾問題協助、退休規劃、工作與生活平衡等服務。
- (二) 生活面：包括提供法律諮詢、財務諮詢等諮詢服務機制及家庭婚姻、生活管理、藝文活動等人文生活資訊服務。
- (三) 健康面區分心理層次及醫療保健層次：
 - 1、心理健康：如壓力調適、人際關係管理、情緒管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等服務。
 - 2、醫療保健：提供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之醫療保健資源相關資訊。

二、組織及管理層次

- (一) 組織面：包含組織變革管理、重大壓力事件管理、績效改善等。
- (二) 管理面：包含管理人員領導統御、面談技巧、敏感度訓練等，使渠等能夠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強化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對 105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相關規定之瞭解，於本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假本縣創新學院辦理本項講習活動，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涂科長翡珊主講，計 139 人參加（人事人員 33 人、輔導員 106 人）。



【本報訊】105 年度全國公教美展南部地區巡迴展於本年 10 月 19 日上午假本縣梅嶺美術館舉行開幕典禮，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事蕭博仁、本府秘書長張志銘、人事處處長劉燦慶、文化觀光局長許有仁、朴子市長王如經及本次公教美展油畫類第一名-本縣鹿滿國小教師林正哲剪綵，現場安排南新國小國樂團演奏輕快樂曲外，另有造型氣球、捏麵人和創意吸管等表演。展期自該日起至 11 月 6 日止，作品分為水墨、書法、油畫、水彩、攝影及漫畫等 6 類，計 130 件。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 58 年 11 月 11 日臺 58 人政肆字第 25975 號令、60 年 6 月 2 日台 60 人政肆字第 6378 號令及 89 年 11 月 30 日台 89 人政給字第 211191 號函所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酌贈三節慰問金（含禮品、禮券）之規定修正如下： 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酌贈發給慰問金。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 (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
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三節慰問金發給規範，補充說明「因公成殘」等退休情形發放事宜。	有關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三節慰問金發給規範，其中「因公成殘」等退休情形發放事宜，補充說明如下： 1. 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如屬具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仍得依前開行政院函規定，得酌贈發給慰問金。 2. 「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仍請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5 月 2 日局給字第 1000031581 號函規定，參照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0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55977 號函)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於本年 10 月 12 日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	為保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之權益，將一般保險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並明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本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本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0 月 12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562292 號函)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為資審慎，請參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意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為宜一案。	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得指派機關內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有關各機關涉訟輔助小組組成與否，係考量申請之公務人員工作繁簡難易及職責程度不同，執行職務行為態樣不一，且牽涉之法令殊異，故規定各機關得斟酌實際情形，考量是否組成審查小組。惟前開涉訟輔助辦法施行以來，各機關對於是否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申請之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屢生疑義，又未經審查小組審查之涉訟輔助事件，衍生公務人員誤認機關未審慎判斷之疑慮，爰建議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為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2 日公地保字第 1051160272 號函)

〈 官僚之夏 〉 心得分享

從「官僚之夏」中看公務體系中之你、我、他 - 社會局科員 盧正芝

閱讀完「官僚之夏」之後，內心衝擊還蠻大的，算是見識到世界上竟然有熱衷於工作，且「賣命」工作的一批公務員！閱讀過程中，會不自主地對照臺灣及自己的公務經驗，甚至會想想若是書中場景換做是我的話，我會如何做？所以確實也從書中獲得一些啟發，而且也很佩服作者，能將這麼冷門生硬的素材，以故事發展的方式呈現，讓讀者緊跟著劇中人物及劇情走，閱讀起來輕鬆無壓力，卻又不自覺地領悟到作者想傳達的理念。

茲將讀後心得分為以下幾項，分享我的想法：

一、從人物性格中獲得之啟發

（一）風越信吾

具理想抱負且專業度高，時時不忘培育及拔擢後進，因此能吸引同理念之後進，共同凝聚團隊氛圍，建立為共同理念不分日夜共同奮鬥之革命情感。

風越為了傳達及堅持個人理念，常無畏地與上司爭辯，這完全打破我對日本職場文化中崇尚恭敬、服從的印象，然這可從他個性中看出端倪，因其個性不喜(屑)攀附權貴，所以也不怕因得罪上司，而被懲處或降級，他也以此風格教導及影響下屬，可從他常對屬下講「我們受雇於國家，不是受雇於大臣」獲得映證。

雖說風越有上述優點，然而性格高傲、不圓融，且身段不夠柔軟，協調溝通技巧不佳，致易樹敵，如遇需與不同立場或部門之人溝通時，易鎩羽而歸，或難創造雙贏局面。

弔詭的是風越個性中又同時存在著與「性格高傲」相衝突的性格，即具親和力，能與低階層的人親近，且人緣佳，我想或許因其直率、敢直言，讓人覺得性格坦蕩，不會私下搞小動作暗算他人，反而能交到知心朋友，獲得真友誼。

（二）牧順三

懷抱著能為國家做些什麼的理念，並有系統地學習專業知能（官民協調的混合經濟型體系）及規劃公務生涯，最難得的是，能不顧世俗之眼光，自願請調到眾人認為被「打入冷宮」邊緣化之職缺（日本駐法國大使館商務秘書），放下大多數公務員汲汲營營只為升遷之志向，我想古今中外，此類人確實不多了，後來牧終於在沈潛多年後，再復出發揮其所學，貢獻於國家。

（三）片山泰介

頂著菁英光環，而時刻身體力行工作之餘不忘娛樂者，這與二次大戰後日本職場文化格格不入，我想即使在現今日亞洲社會中，也是非主流的工作方

式，姑且不論工作與休閒間的比重該如何，但我也佩服片山能為服膺個人信念（休閒至上），而獨排眾人詭異及評價之勇氣。

也因片山崇尚休閒之信念，促成其公務生涯中有機會到加拿大任職，開拓其國際視野，讓其有不同面向之學習及養成，也因而造就其成為日本境內主張「國際派」經濟路線的人士。

我認為事情有時並無絕對的好與壞，只是不同面向的思考及看法而已，若一味地像風越一樣，將片山這樣的工作及生活方式歸類為「遊刃有餘、保留實力」，甚至冠以負面的「不上進、隨波逐流」，似乎也不太公平，且社會上就會缺少了多元性，畢竟每個人生而不同，應有自己獨立選擇之權利，而不應只是為了追隨世俗的價值，而違反自己內心的聲音。

（四）鮎川

受到風越信吾影響深遠，奉行風越之信念「一旦坐上某個職位，就必須把那個職位當作是自己的葬身之地，每一個職位都是墳場！」，鮎川是風越心目中的優秀官僚，但有心臟病的鮎川，在出任礦山保安局長後，仍在幾次礦坑爆炸意外時，親自全程投入災區現場指揮調度，另外也在爭取年度預算時，夜以繼日地加班，及與外單位周旋，甚至為節省交通往返時間，居住在辦公處所附近旅館。

看了鮎川這樣賣命地工作方式後，實在令人捏把冷汗，在東方文化中，這樣的工作方式會獲得極高的評價，鮎川或許自我期許能拚命地為國家社稷工作，然卻未設立合理之停損點，而付出的代價也是昂貴的健康及生命！這也是提醒我在工作與休閒間要取得適當平衡，想來鮎川與片山這二人之間的工作方式，都是公務或職場上的極端，適量地工作才是在職場上得以長久之方式。

二、公務體制下人事制度面

（一）網羅並培育人才

風越渴望為國家網羅優秀人才，並注重新人之培訓，多年來時時督促自己及後輩花時間及精力，與應屆畢業生面談，以發掘適合之人才，並激勵後進，更於新人任用後，關切其生活、學習及歷練情形，著實能讓晚輩感受到其關心及溫暖，如此能培育專業人才，並且降低人才發生斷層之情形。

或許以權謀的角度來看，風越藉此除了選才外，可以建立個人人脈，鞏固個人勢力及影響力，這畢竟在職場上是司空見慣的現象，但我還是肯定風越願意花這麼多心力，做人才選任這件事的信念，畢竟我回顧 10 多年的公務生涯中，從未見識到有人能在公務繁忙之際，竟然親自與多達 200 多位學生面談，且為了避免有所偏頗再請下屬再進行第二次面談，中間所投注的時間及心力可想而知，如此求才若渴，放眼古今，我想到的是劉備三顧茅廬諸葛亮之情景。

(二) 依年資升遷 vs 升級考試

在日本二次大戰後公務體制，存在著依年資升遷之規範，然對人事業務有高度熱忱之風越不以為然，並欲建立「升級考試」制度，拔擢非菁英之公務員，我非常認同風越此一顛覆主流的想法，首先我認為將公務員分為所謂菁英(名校畢業)及非菁英(非名校畢業)之二分法，並不適用職場，因為我們在職場上看太多會考試但不會做事的人，所以學業表現與工作表現間並不能劃上等號；另外，一個人任職於某職位，應依其能力及工作態度適合此職位而定，而並非因為其「年資」適任此職位，若只因其年資到了，所以為了內規或獎勵其多年付出而安排其晉升至管理職缺，但卻未考量其能力及適任性，在其職務沒有建樹外，甚而成為阻礙業務發展之絆腳石，實非國家人民之福。

三、抓住時機，做對的事

二次大戰後，日本經歷經濟景氣低迷及產業過度競爭之壓力，此時日本境內產生二大派系之間之辯論及角力，風越派屬國內派支持(官民)協調經濟；玉木派屬國際派，支持自由競爭經濟，風越派認為戰後日本唯有透過協調經濟之立法，才能改善日本經濟體質，並終止國際產業入侵國內產業之情形，故擬訂指定產業振興(協調經濟)法案，故率其部門人員，積極規畫與政界、金融業及產業界等相關團體接觸，透過柔性管道，企圖遊說其接受並支持此一法案，雖風越為了法案之通過，願意放下身段，主動與政界、金融業及產業界接觸溝通此法案，然風越仍秉持著官僚必須維護自己自尊之高姿態與之溝通，與之接觸的人及單位根本感受不到其誠意，算不上是有效之溝通，所以雖經過眾人長期努力後，還是在政界及產業界產生阻力，終究未能獲得支持，故此一法案胎死腹中。針對此一例子，我認為任何法案及政策之通過，抓住對的時機，外加適切的執行方式，就如同中國人所說天時、地利、人和，才能水到渠成。

上述的情節，讓我想到多年前在台北市社會局工作經驗，民國 87 年時台北縣中和發生安養中心燒死 11 名老人之事件，引發社會關注，也突顯非法安養院管理及消防設施安全問題。當時的社會環境，以台北縣為例，收容重癱病患、登記有案的安養中心只有十處，其中私人合法經營的只有四家，但是據調查，在北縣實際存在的安養中心超過了 100 家，卻都沒有登記，良莠不齊，管理不易。(陳麗敏，2006)

在當時非立案之安養院機構林立，主要是安養護機構立案之相關法令過於嚴苛，對於大部分小型安養院而言，設立及消防等標準不合理，因此他們的機構是不可能通過，因此造成安養護機構，對外營運時，明知須去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但因害怕不通過而不願去申請，而主管機關為了避免機構之陳情及議員之關說，縱使知道問題所在，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而形成此一亂象。

自發生此一安養中心老人被燒死事件後，凸顯出所有未立案老人安養養護機構在管理上的嚴重危機問題，社會大眾之輿論壓力期許政府應制定相關法令，以

保障安養機構中老人之生命安全。政府為回應社會大眾之期待，責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此案，針對未立案機構未能立案之原因，積極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並輔導業者儘速辦理立案許可(國家發展委員會，2000)。自此事件後主管機關才得以掌握時機，積極介入處理沈積多年的問題，才能有效掌控、管理(評鑑)所屬安養護機構，入住機構之老人及其家屬之安全及權益，才得以獲得保障。

以上是我從此書中獲得的想法及省思，簡而言之，藉由閱讀此書，除了回顧自己當初投入公務體系之初衷，並檢視現在所處之狀況，再次確認自己投入公職社工界為民服務的志向，並勉勵自己不要小看一己的力量，畢竟公務體系是由眾多的一己所組成，在強調團隊合作的環境中，期許在未來的公務生涯中，繼續盡心地投入，及不忘協調溝通及團隊精神，以發揮自身所學貢獻於國家社會。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蔡佳璋、陳德宗、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陳怡伶、顧佳穎、謝青芬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 # 445 傳真：05-3622701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梅珍
電話：02-23979298#624
E-Mail：sara8494@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5年7月15日召開「研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相關規範檢討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院58年11月11日臺58人政肆字第25975號令、60年6月2日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及89年11月30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所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酌贈三節慰問金（含禮品、禮券）之規定修正如下：
 - (一)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酌贈發給慰問金。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
 - (二)各機關得考量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於上開發放對象及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再予從嚴規定。

電子
文
時

2



(三)本院58年11月11日臺58人政肆字第25975號令、60年6月2日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及89年11月30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與本函抵觸部分，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原依修正前規定發給三節慰問金有案者，亦均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本函之規定。

三、有關「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退休時之歡送及酌贈紀念品、重大疾病、婚喪慶弔之慰問或酌贈賀禮（或賻儀）等其他照護項目，仍維持現行規定，不受有關退休時年齡、任職年資或工作能力狀況等規定之限制，併予敘明。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

2016-09-08
16:44:57

裝



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梅珍
電話：02-23979298#624
E-Mail：sara8494@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50055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三節慰問金發給規範，其中「因公成殘」等退休情形發放事宜，補充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宜蘭縣政府105年9月14日府人福字第1050154089號書函辦理。
- 二、查旨揭行政院函規定略以，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酌贈發給慰問金。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
- 三、旨揭行政院函修正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揆其目的係基於國家資源合理運用，考量政務人員職務性質與常務人員具有永業性有別，並以照顧弱勢為原則，爰退職政務人員不再列入發給慰問金範圍。至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如屬具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仍得依上開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5/10/11



1050196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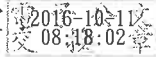
無附件

院函規定辦理，又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仍請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5月2日局給字第1000031581號函規定，參照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四、至有關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三節慰問金之發給，仍依原規定辦理，並經本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周知各主管機關在案，附為敘明。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吳欣捷
電話：02-23979298#530
E-Mail：girllikewind@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5622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014898_1_1215155736348.pdf、105D014898_2_1215155736348.doc
、105D014898_3_1215155736348.doc、105D014898_4_1215155736348.doc)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於10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5/10/12



1050198494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 令

受文者：刊登行政院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一字第 105000 6935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500538272 號
院台人二字第 105002376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刊登司法院公報、張貼考試院公布欄

副本：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法規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抄件：考試院第三組（含附件）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林全

院長 賴浩敏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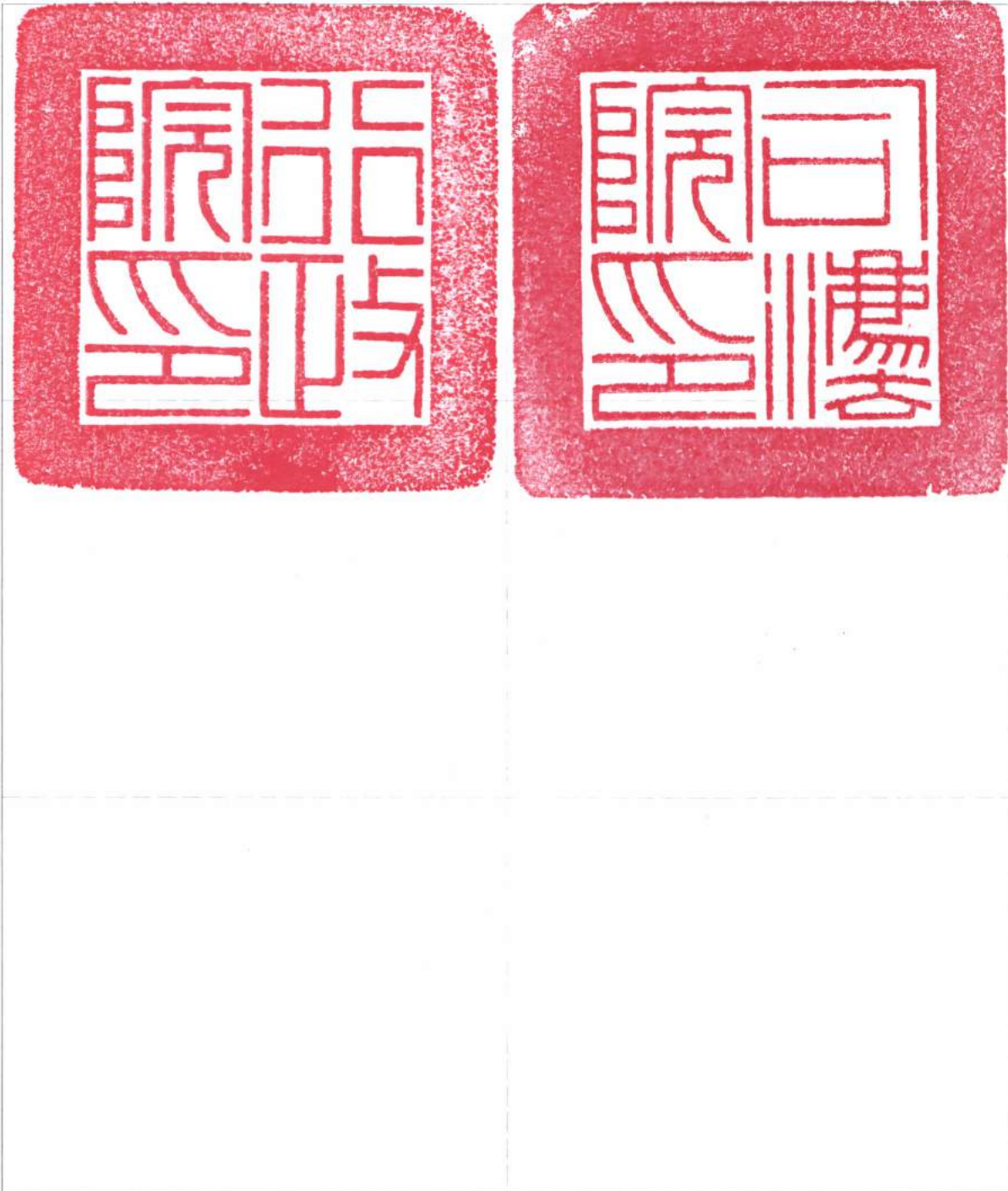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一字第 105000 6935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500538272 號

院台人二字第 1050023762 號

主 旨：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訂定發布後，曾於八十七年至一百零五年間十三次修正施行。

本次修正，係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考試院第十二屆第九十二次會議討論通過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保險權益分析報告」決議，為保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之權益，將一般保險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並明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u>公教人員保險</u>。</p> <p><u>前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p>	<p>第二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u>一般保險</u>。</p> <p><u>前項一般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由保訓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u></p> <p><u>前二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原條文。</u></p>	<p>一、本條第一項將受訓人員參加一般保險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係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考試院第十二屆第九十二次會議討論通過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保險權益分析報告」，決議：「本案經綜合討論後，考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屬轉銜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階段，且絕大多數受訓人員均及格成為正式公務人員，現行訓練辦法有關該等人員之權益，亦多採『比照』現職人員，其規範意旨較傾向於公務人員區塊，爰同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由參加一般保險改為參加公保，以保障其參加社會保險之權益。其後續應函釋或修正之法規，請相關部會儘速依本院法定程序辦理。」</p> <p>二、依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二四四次会议決議，為使占缺與未占缺訓練人員之權益衡平，爰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七條，刪除占缺人員參加公保，增訂投保一般保險之規定，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原條文。查本條復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統籌規範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均參加一般保險。茲以本條現行條文係採以「考試年度」為其適用之保險類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期同一年度之錄取人員保險權益衡平，爰本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係參照現行條文之規範體例，明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p> <p>三、<u>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u>由於受訓人員將不再參加一般保險，而係參加公保，爰其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均依公保相關法規辦理，無須另訂，爰予刪除。</p> <p>四、<u>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u></p> <p>※參考資料：</p> <p>一、考試院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二四四次會議討論通過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之可行性分析報告」決議（摘錄）：為使占缺與未占缺訓練人員之權利義務趨於衡平，請銓敘部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公告，自一百零三年度之考試起，停止適用占缺與未占缺訓練兩者權益不一致之函釋；並請考選部於各項考試報名應考須知內載明，俾利應考人有充足時間瞭解。</p> <p>二、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考試院第十二屆第九十二次會議討論通過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保險權益分析」報告決議：</p> <p>本案經綜合討論後，考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屬轉銜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階段，且絕大多數受訓人員均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成為正式公務人員，現行訓練辦法有關該等人員之權益，亦多採「比照」現職人員，其規範意旨較傾向於公務人員區塊，爰同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由參加一般保險改為參加公保，以保障其參加社會保險之權益。其後續應函釋或修正之法規，請相關部會儘速依本院法定程序辦理。</p>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

前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郭宛陵

電話：02-82367142

傳真：02-8236715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公地保字第1051160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為資審慎，請參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3條規定意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為宜，請查照。

說明：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得指派機關內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有關各機關涉訟輔助小組組成與否，係考量申請之公務人員工作繁簡難易及職責程度不同，執行職務行為態樣不一，且牽涉之法令殊異，故規定各機關得斟酌實際情形，考量是否組成審查小組。惟前開涉訟輔助辦法施行以來，各機關對於是否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申請之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屢生疑義，又未經審查小組審查之涉訟輔助事件，衍生公務人員誤認機關未審慎判斷之疑慮，爰建議如主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5/10/12



1050198487

無附件